

合同编号：N24405077076467020-Z-2026-0021

社东路拆除围护彩板及种植火山榕工程 预算编制服务

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委托单位：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泰龙社区居民委员会

受托单位：汕头市柏越咨询有限公司



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泰龙社区居民委员会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汕头市柏越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工作，为明确双方职责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执行：

一、委托项目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社东路拆除围护彩板及种植火山榕工程预算编制服务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汕头市龙湖区

二、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，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；
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；
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，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，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程预算编制，对结果的质量负责；并负责提交《工程预算报告书》4份给甲方；

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；

3.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。

三、编制期限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，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，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，确定有关事项，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，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。

四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服务费：咨询服务费按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并下浮20%计取；经甲、乙双方协商

一致，按 2000.00 元（人民币：贰仟元整）收取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《工程预算报告书》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，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0 天内将全部服务费付清给乙方。

五、其它

1.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；出现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；

2. 本合同书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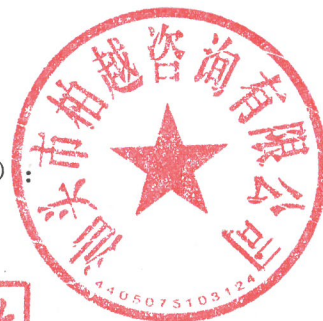
代 表：

王双学

电 话：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 表：



电 话：15815206646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嵩山支行

银行账号：2003024209200106454